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雄县投资设立雄安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生态”，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等业务。投资完成后，京蓝生态持有雄安生态100%的股权。（雄安生态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雄安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县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股权结构：京蓝生态占比 100%
-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 6、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等

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战略定位于融合“绿色”和“互联网+”的发展理念，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领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资源节约集中利用，分享区域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可持续发展成果。目前，公司下属公司京蓝生态已在华北多省市开展农业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绿地节水灌溉等业务，未来还计划增加智慧农业云服务平台，智慧灌溉、智慧种植的建设、运营业务，智慧植保、农产

品溯源等业务。京蓝生态充分重视华北市场，并已在河北、内蒙等地的市场拓展中取得有效成果。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雄安新区专门设立区域公司，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开展能力，同时也可为公司智慧生态业务打造一个拥有较强实力的运营管理团队，为新区建设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充分响应国家宏观政策的背景下，合理规划公司智慧生态业务的产业布局，且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京蓝生态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开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位于河北省雄县，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该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